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15400100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事日程、關係文書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

一、審查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：

(一)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四條文草案」案。

(二)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24 人擬具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(三)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(四)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20 人擬具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(五)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二、審查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」：

(一)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、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(二)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【僅詢答】

開會時間：115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召集委員柏毅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淑萍 (02)2358-5507 傳真：(02)2358-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（請李委員柏毅提案說明）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（請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、林委員楚茵提案說明）

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內政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司法院、法務部、農業部、經濟部、國家安全局

副本：本院各黨團、預算中心、法制局、議事處會務科、公報處、總務處管理科、總務處警衛隊

備註：

- 一、開會事由二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」第(一)案，業經本會 114 年 5 月 29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：「另定期繼續審查」。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(一)至(五)案及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」第(二)案，邀請提案委員提案說明。
 - 二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。另，出、列席委員請於上午 8 時起辦理發言登記(分別登記於甲、乙表)，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；開會以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。
 - 三、列席機關：
 - (一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：大陸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司法院、法務部、農業部、經濟部、國家安全局。
 - (二)香港澳門關係條例：大陸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司法院、法務部。
 - 四、請列席機關準備書面報告，並請於 115 年 8 月 3 日(星期一)下班前送 100 份至本會，並逕送各出席委員辦公室 1 份，將 Word 電子檔傳至 ly21070@ly.gov.tw、dtp@ly.gov.tw、ly20542@ly.gov.tw、ly20910@ly.gov.tw 及 ly20781@ly.gov.tw；另列席官員名單，請回傳本會鄧小姐 ly20850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5。
 - 五、請列席機關務必進行以下作業：
 - (一)會議前，將上開書面報告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 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(<http://ppg.ly.gov.tw>)」中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之「會議機關書面報告上傳」，以利議事進行及資料搜尋閱覽。
 - (二)會議結束後，就會議中委員所提「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」、「書面質詢」及通過之「臨時提案」，除依例函復外，另請將函復公文電子檔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(<http://ppg.ly.gov.tw>)」中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之「臨時提案與質詢等答復」，以利委員搜尋閱覽。
- 【以上上傳檔案須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(聯絡電話:02-23585858 分機 1733)】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

時 間：115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地 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報告事項

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討論事項

一、審查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：

- (一)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四條文草案」案。
- (二)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24 人擬具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(三)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(四)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20 人擬具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(五)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二、審查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」：

- (一)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、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(二)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【僅詢答】